

10 号航空液压油 MSDS:

第一部分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10 号航空液压油
化学名称: 10 号航空液压油
CAS 编码: 商业秘密
制造商/供应商: 玉门油田炼化总厂
地址: 甘肃省玉门市炼油路
产品查询电话: 0086-937-3935334

第二部分 组成/配料信息

(主要成分)	CAS	重量%
石油组份及添加剂		保密

第三部分 危险品标识

眼部接触	正常使用本品时不希望接触眼睛
皮肤接触:	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
呼吸道作用:	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吞食的影响:	一旦大量吞服, 马上进行医疗处理
过敏信息:	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

第四部分 急救

眼睛: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皮肤: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呼吸道: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吞服:	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的	如果发生火灾, 请使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特殊灭火程序	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消防队员的防护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

第六部分 事故处理方法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 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 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密闭操作, 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
----	------------------------------

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皮肤与身体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第九部分 理化性质

外观	无悬浮物红色透明液体		
密度（20℃）	不大于	Kg/m ³	850
运动粘度 50℃	不小于	mm ² /s	10
运动粘度-450℃	不大于	mm ² /s	550
腐蚀（70±2℃.24h 铜片）	不大于		2
酸值	不大于	mgKOH/g	0.05
闪点（开口）	不小于	℃	92
凝固点	不高于	℃	-70
水溶性酸或碱			无
机械杂质			无
水份	不大于	%	无
油膜质量（64±1℃，4h）			合格
氧化安定性（140℃.60h）			
氧化后运动粘度			
50℃	不小于	mm ² /s	9.0
-50℃	不大于	mm ² /s	800
氧化后酸值	不大于	mgKOH/g	0.15
腐蚀度			
钢片	不大于	Mg/cm ²	±0.15
铜片	不大于	Mg/cm ²	±0.15
镁片	不大于	Mg/cm ²	±0.1
铝片	不大于	Mg/cm ²	±0.1
用途	主要用于飞机液压系统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 强氧化物、卤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数据
慢性毒性	无数据
致癌性	无数据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破坏水生生物呼吸系统。对海藻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车应有接地链，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第十五部分 法定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 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情况

本数据页代表我们现有的数据以及在通常条件下处理本品的最好意见。